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案由一： 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說明欄第二點文字修正為「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0 學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加修 1-3 學分。」</p> <p>二、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修習學分：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3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必要時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修至多 3 學分。」</p> <p>三、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二：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語文資優教育」英文名稱修正為「Gifted Education in Language」。</p> <p>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欄第五點刪除。</p> <p>三、原則同意，請特教系確認並統一大學部身心障礙教育組及資賦優異教育組之畢業學分後，提交本院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三： 106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p>	<p>一、幼教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欄第五點文字、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七點文字修正為「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p>	<p>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106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五：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一點第（五）項「學程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程規定參與相關活動並完成畢業門檻。」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六： 本院所屬系所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與「檢核成果」案，提請審議。	一、請教育系及特教系依規儘速完成三級三審程序。 二、課程檢定方式請各系所統一格式，僅保留標題即可，細項說明移至具體成果撰寫。 三、教專學程請補充正式課程檢定方式。 四、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七： 本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增能學程案，提請審議。	一、開課單位改為全部由教育學院開課，並請系所支援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二、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有關教育學系更正 104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之科目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影響 104 學年入學學生未來申請教師證權益，原教育學系 104 學年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實地實習」科目名稱擬修正為「國民小學實地學習」(AEL5003)。
-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
-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 (P. 5-1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師培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升涯規劃議題列入小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中，擬同步修正教育系課架。
-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
-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 (P. 13-24)。

決議：

- 一、有關「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會議決議，及本校師培處 106 年 9 月 21 日會議決議：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可認定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會議記錄如附件 6。
- 二、故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架，擬不增加「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餘修正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師培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升涯規劃議題列入小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中，擬同步修正教育系課架。
-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
-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 (P. 25-35)。

決議：

- 一、「寫字及書法」、「教育制度與法規」、「兒童文學與教學」等課程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配合師培處同步修正完畢，故本次不須審查。
- 二、本次僅審查新增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師培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升涯規劃議題列入小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中，擬同步修正特殊教育系課架。
-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特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議初審通過。

三、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4 (P. 36-4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與「檢核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資料，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教育系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特教系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育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請參見附件 5-1 (P. 46-51)。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請參見附件 5-2 (P. 52-54)。

決議：教育學系照案通過，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後再送院檢核是否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